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海

报告编写人： 石晓惠

建设单位：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 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
公司（盖章） 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93999949 电话： 1325563896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506 邮编： 257000

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工业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
园区内 路 1188 号 2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内），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37° 25'20.61"N，118° 27'8.33"E）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水量 35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水量 35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0 万元	比例 100%
项目公示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dyhuanping.com		
		公示时间		一次公示		2019 年 6 月 5 日
				二次公示		2019 年 7 月 10 日
				三次公示		2019 年 8 月 5 日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2016 年 11 月 7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2018 年 10 月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1)《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垦环建审[2019]003 号, 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8 日)。 4、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来源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SDAH-HJ2019-0706)。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废气：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 20mg/m³、硫化氢 0.1mg/m³、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 1.0mg/m³、硫化氢 0.03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万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胜坨工业园区胜景路以北、和苑路以东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南侧为东营市和利时燃气有限公司，西侧为东营市英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与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相邻。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见表 1。

表 1 公司现有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备注
1	10万吨/年炭黑项目	建设4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	建设2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	鲁环审[2009]71号	鲁环验[2013]242号	/
2	7万吨/年炭黑生产装置项目	建设2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7万吨/年	建设2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7万吨/年	东环字[2011]146号	东环审[2015]64号	/
3	10万吨/年炭黑尾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3台35t/h尾气专用锅炉（2用1备）	实际建设2台35t/h尾气专用锅炉（建设配套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并通过验收	鲁环报告表[2010]27号	鲁环验[2013]243号 东环审[2017]92号	现已验收完成，共批三台锅炉现建两台
4	10万吨/年炭黑尾气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建设2台3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建设并验收1台3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东环建审[2010]3003号	垦环验[2017]51号	/
5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建设1套脱硫脱硝系统，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硝采用低氮燃烧+SCR联合脱硝	建设1套脱硫脱硝系统，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硝采用低氮燃烧+SCR联合脱硝	垦环建审[2016]009号	垦环验[2017]16号	/
6	炭黑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1台7.5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	建设1台7.5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	垦环建审[2016]043号	垦环验[2017]15号	/
7	尾气回收利用70t锅炉项目	建设70t/h中压尾气锅炉1台及配套脱硝、湿电除尘设备	建设70t/h中压尾气锅炉1台及配套脱硝、湿电除尘设备	垦环建审[2017]095号	垦环验[2019]29号	/
8	油水分离项目	配置一台三相卧螺离心机	配置一台三相卧螺离心机	垦环建审[2019]004号	试生产	/

本次项目为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3600m²，在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基础上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均来自厂区现有项目。

2019 年 1 月 28 日，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垦环建审[2019]003 号。

验收期间，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丽景佳苑，距离本项目 740m，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2。

表 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距厂址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丽景佳苑	W	7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胜坨镇驻地	S	830	
水环境保护目标	六干排	S	5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2、建设内容

(1) 产品规模

项目为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改造完成后日处理水量由 960 m³ 增加到 3500m³。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3。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炭黑废水预处理部分	新建混凝沉淀池 1 座、气浮池 1 座，调节池 1 座、隔油沉淀池 1 座依托现有	同原环评
	油罐废水处理部分	调节池 1 座（地下）、1#沉淀池、2#沉淀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均依托现有	同原环评
	脱硫废水预处理部分	新建混凝沉淀池基础 1 座，调节池 1 座（地下）、清水池一座依托现有	同原环评
	原水净化器废水预处理部分	水池 1 座、混凝沉淀池 1 座 184m ³ 、回用水池 1 座均依托现有	同原环评
	污泥处理部分	新建污泥浮渣池 1 座，污泥脱水机房 1 座依托现有	同原环评
	综合废水处理单元	新建设备车间，占地 225m ²	同原环评

	事故应急池	新建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2000m ³	同原环评
辅助工程	污水设备间	新建污水设备间 1 座，室内安装气浮机、沉淀池、输送泵，间隔配电室、控制室等	同原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垦利区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原环评
	排水系统	污水进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	自 2020 年 1 月起，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完成后排往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现有配电室，由垦利区市政供电电网引入	同原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恶臭气体的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同原环评
	废水处理	采用“斜管沉淀”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规模：日处理水量 3500m ³	同原环评
	噪声控制	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同原环评
	固废处理	脱水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潍坊展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污泥及浮渣、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合理处置	同原环评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600m²，在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基础上建设。具体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炭黑废水预处理	混凝沉淀池 1 座、气浮池 1 座	同原环评
脱硫废水预处理	混凝沉淀池基础 1 座	同原环评
污泥处理	污泥浮渣池 1 座	同原环评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2000m ³	同原环评
污水设备间	1 座，室内安装气浮机、沉淀池、输送泵，间隔配电室、控制室等	同原环评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1	炭黑废水预处理提升泵	台	2
2	炭黑废水预处理溶气水泵	台	2
3	链条式撇油刮泥机	台	2
4	储油池污油泵	台	2

5	炭黑混凝沉淀池	套	1
6	炭黑废水气浮机	套	1
7	空压机	台	1
8	综合污水提升泵	台	2
9	综合污水提升泵（强排池）	台	2
10	小集水池及事故水池	台	4
11	综合污水混凝沉淀池	套	2
12	脱硫废水预处理提升泵	台	2
13	脱硫混凝沉淀池	台	1
14	综合废水清水池增压泵	台	3
15	原水净水器沉淀池排泥泵	台	2
16	浮泥浮渣池搅拌机	台	1
17	污泥地渣浆泵	台	3
18	卧螺离心机	台	1
19	曝气搅拌风机（罗茨风机）	台	1
20	计量泵	台	11
21	PE 加药桶	台	9
22	控制柜	台	7
23	污水处理控制柜	台	1
24	离心机控制柜	台	1
25	电脑	台	1
26	净水污水提升泵	台	2
27	净水器混凝沉淀池	套	1
28	中间水箱	台	1
29	电磁流量计	套	1
30	搅拌机	台	1
31	混凝泵	台	1
32	风机	台	2
33	曝气装置	套	1
34	加药装置	套	8
35	反应箱	套	1
36	混凝沉淀池	套	1
37	集油池	台	1
38	污水提升泵	台	2
39	污泥泵	台	2
40	回流泵	台	2
41	玻璃钢风机	台	1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43	收集装置	台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PAC、PAM、氢氧化钠、破乳剂等，具体情况见表 6。

表 6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1	PAC	100
2	PAM	20

3	氢氧化钠	40
4	破乳剂	30

2、水源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垦利区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水压、水量有保证，可满足厂区内用水需求。

（2）排水

现阶段，本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万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自 2020 年 1 月起，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概述：

公司各种污水单独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排入清水池混合排放，具体工艺流程包括炭黑废水处理、综合废水处理、净水器反洗污水处理、油罐内油水处理以及污水处理系统尾气除臭处理、污泥处理。

（1）炭黑废水处理

炭黑生产污水经收集后流入调节池，经水量调节后直接提升入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池采用链板式刮油装置，底部污泥刮入污泥槽，定期抽入污泥池，浮油刮入浮油槽，排入收集装置。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混凝沉淀池，再进入气浮净水器进行处理。废水通过加压、加气、加药、混匀（气、药、水）、释放，使之发生浮选、沉淀，再通过吸附、阻截等物理反应，将絮凝体从水体中快速、有效地分离出来，达到净水的目的，经气浮净水器处理后的水排入清水池，浮渣排入污泥池。

（2）综合废水处理

综合污水（车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后流入调节池或小集水池，综合废水的悬浮物主要是炭黑、硅等，其沉降性和浓缩性较好。废水经泵提升分别进入 1#沉淀池、2#沉淀池，提升的时候投加混凝剂、助凝剂。经混凝沉淀后的上清液排入清水池，沉淀下来的污泥利用重力排入浮泥浮渣池，由污泥脱水系统处理。

（3）净水器反洗污水处理

净水器排放污水经收集后流入中间水池，净水器排放废水的悬浮物主要是由泥沙组成，其沉降性和浓缩性较好，故在中间水池内设置曝气装置，布置于池底的曝气装置对废水充分曝气（废水调节曝气池底部的曝气装置均匀布置，不留死角），达到调节水质的作用。曝气后的水经泵提升进入混凝沉淀池，提升的时候投加混凝剂、助凝剂。经混凝沉淀后的上清液排入回用水池，沉淀下来的污泥利用重力排入浮泥浮渣池，由污泥脱水系统处理。

（4）油罐内油水处理

污水先投加酸调节 pH 值，污水由泵提升进入反应箱，通过加药装置加入 PAC、PAM、NaOH 等，静止反应后进入反应箱。

经反应好的污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在混凝区先调节 pH，再逐级投加 PAC、PAM，经沉淀后减少残留物，同时降低 COD，使出水大大降低色度级刺激性气味，达到出水标准要求排入炭黑废水池。

(5) 污水处理系统尾气除臭处理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进行处理，活性炭是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因此活性炭是被用来吸附烷烃类等有机物和恶臭物质，使用最广泛、应用最早的吸附剂。活性炭的吸附是平衡的，吸附和脱附是互为可逆过程，活性炭的平衡吸附量与吸附质在流体中的吸附温度存在一定的函数关系，活性炭的吸附量是在一定条件下单位质量吸附剂上所吸附的量，也就是一吨活性炭可吸附多少公斤有机溶剂。吸附量一般与填充密度、空隙率相等。

废气收集方式：气浮净水器及处理装置等可以做到整体密闭，整个空间可以保持微负压，引风口均衡、合理的分布，废气收集效率 90%左右。废气收集后通过引风系统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后置。

(6) 污泥处理：经泵提升到浮泥浮渣池采用卧螺离心机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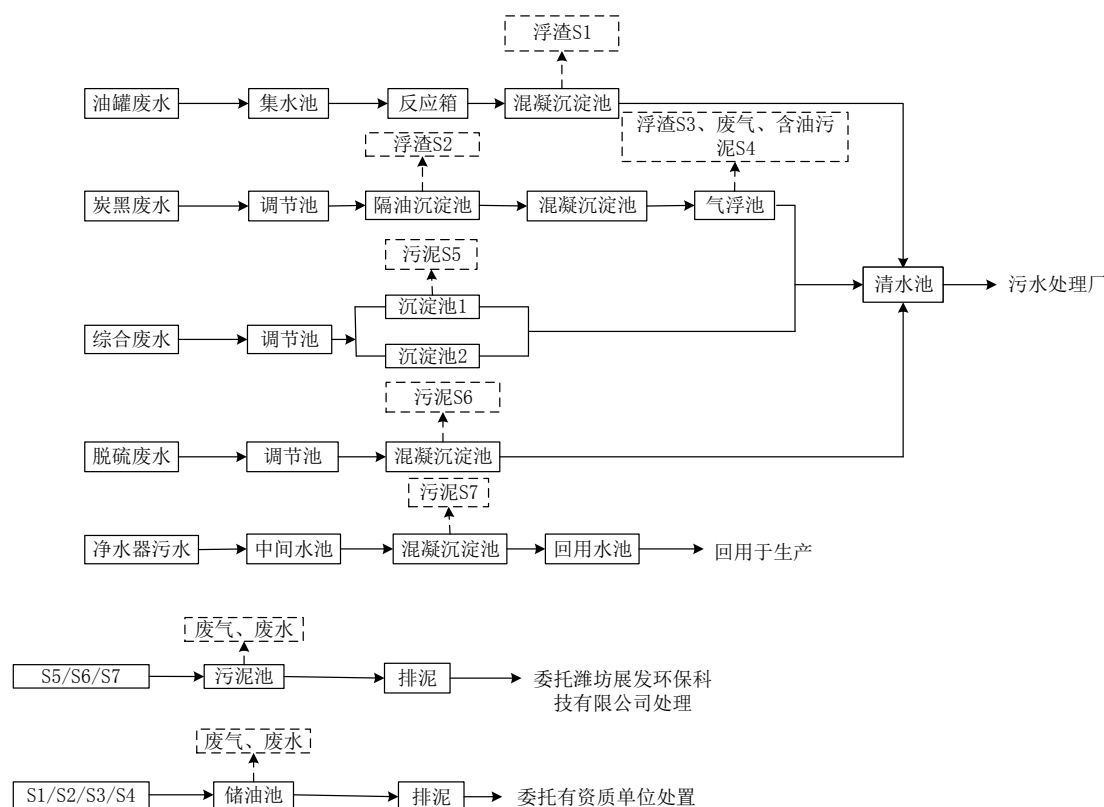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废气

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产生环节位于气浮池及污泥间，以无组织形式、有组织形式两种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以 NH_3 和 H_2S 为主。

（2）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预处理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本身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人员在原有人员中调配，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改建后原水净化器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厂区各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现阶段，炭黑废水、综合废水、脱硫废水、油罐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自 2020 年 1 月起，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85\text{dB}(\text{A})\sim 9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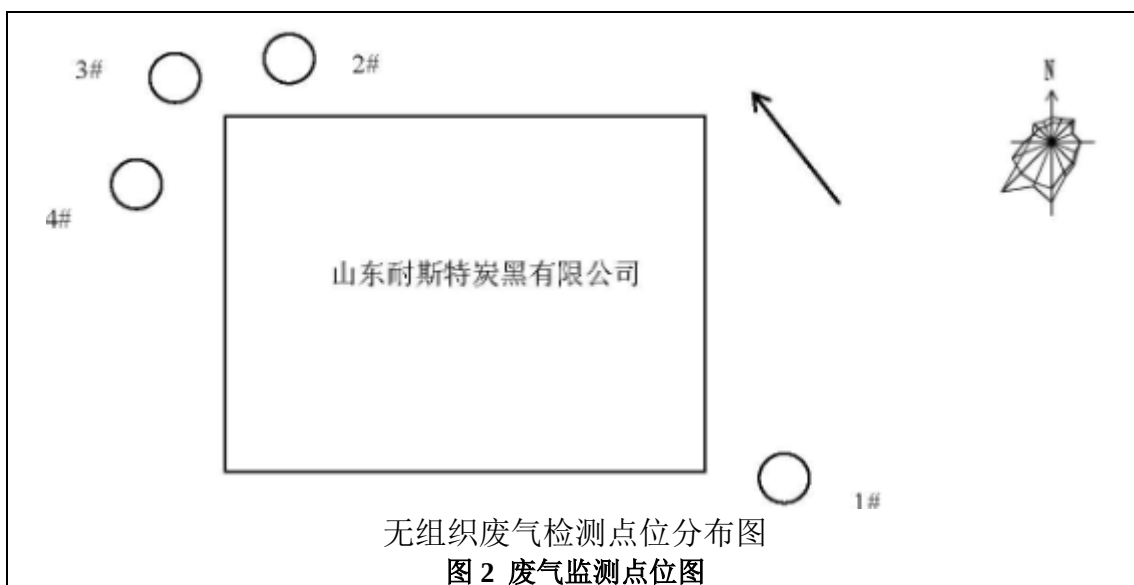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恶臭气体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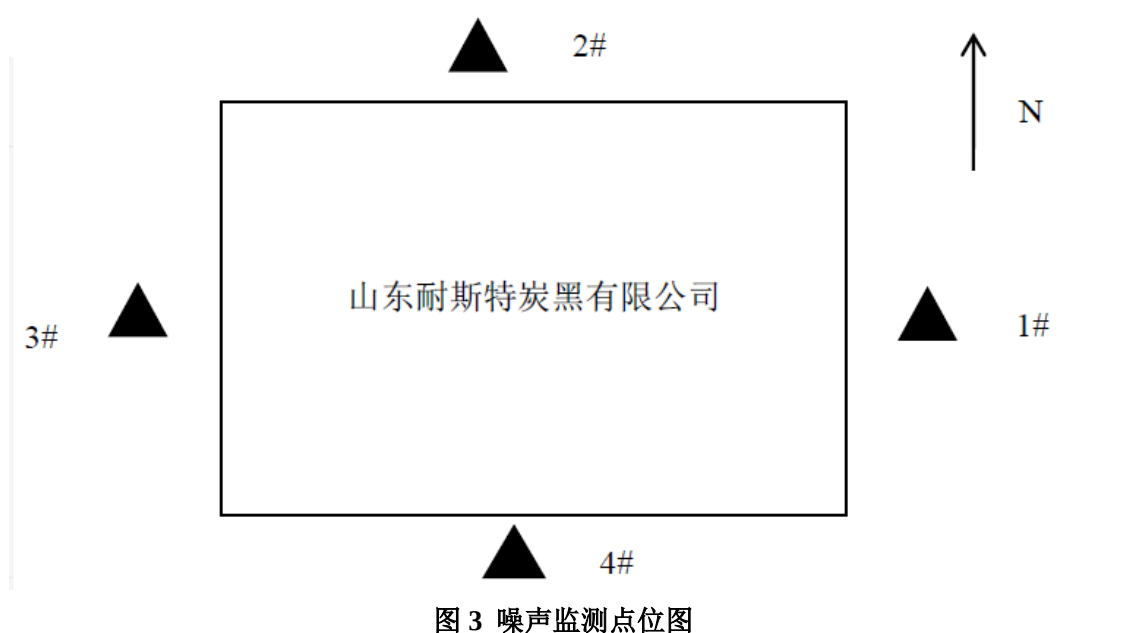
2、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有：

（1）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较少；对于产生噪声特别大的零件或工艺流程，进行了局部封闭。

（2）生产车间采用双层门窗，生产车间墙体采用强隔声材料，可以降噪 20dB 左右。

（3）在车间高声源区域设计 30~40%吸声顶棚、吸声墙面，可以降噪 5~15dB。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



3、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预处理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本身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人员在原有人员中调配，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水净水器废水（约56764.8m³/a）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厂区各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炭黑废水、综合废水、脱硫废水、油罐废水（约59396.78m³/a）现阶段污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及万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自2020年1月起，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等危废。污水中的悬浮物处理后形成脱水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潍坊展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等危废储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在7月24号~7月25号正常生产工况下对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进行统计，其中脱水污泥平均产生量为279.7kg/d，定期委托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小，约3年清理一次，产生量为50kg/a；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产生量为1.76t/a，约1年清理一次。废活性炭和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65d，故脱水污泥产生量为102.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0kg/a；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产生量为1.76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7，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8，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9。

表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
1	脱水污泥	102.1t/a	一般固废	委托处理
2	废活性炭	50kg/a	危废（废物代码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	1.76t/a	危废（废物代码 900-210-08）	

表 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0193t/a	废气收集装置	固态	碳	吸附恶臭气体	1年	毒性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1.76t/a	气浮池、沉淀池	固态	污泥	矿物油等有害物质	1年	毒性、易燃性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表 9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侧	22.5	袋装	1t	1年
2	危废暂存间	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厂区东北侧	45	袋装	1t	1年

项目自运行以来，尚未产生危险废物；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对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使用主要原材料为 PAC、PAM、氢氧化钠、破乳剂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生产过程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本项目为污水预处理提升改造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

- ①污水事故性排放的风险，进水水质水量不稳定导致出水水质无法达标；
- ②污水处理预设施电力及机械故障会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污水超标排放；
- ③污水预处理设施设备故障或检修导致污水超标排放；
- ④污水或污泥处理系统的设备发生故障，使污水处理能力降低，出水水质下

降；

⑤管线及排放口故障，使污水溢流至附近河流，将对水体造成污染；

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如不进行及时、恰当的处置，将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为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①严格规范化操作，污水处理站要制定严格的污水处理操作管理规程，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严格执行管理规定，最大限度控制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的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发生机率；

②建立必要的预备系统和设备，动力设备应做到一备一用，并确保备用设备正常使用；保证项目双电源供电，减少停电事故的发生；

③排污管线设置应保证有足够高程，确保不受洪水影响，造成倒灌；

④加强污泥泵站的管理，对污泥及时清理，同时加大对污泥泵房、污泥池等污泥堆放区的通风，可有效降低 H_2S 、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几率；

⑤项目各处理单元和动力设备等要制定定期检修计划，保证各单元和设备的良好性能和正常运行能力；

⑥污水预处理设施应针对可能发生的进水污染事故，建立合适的事故处理程序、机制和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上报，并在排放口附近水域悬挂警示标志，同时采取限制部分或所有企业排水等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扩大；

⑦建立可靠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监控系统，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切换阀连锁，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立即启动切换阀，将超标废水泵入事故缓冲池，并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同时，设置备用风机和水泵，一旦发生事故，及时更换。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并备有应急预案，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环评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垦利区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对该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1）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加强出水水质的定期监测，保证达标回用。

（3）建设单位应该注意项目区防腐防渗处理，保证地下水安全。

（4）加强厂区管理，对固体废物及时收集。

（5）对处理设施和管线定期检查维修，减少事故发生和事故排放机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垦环建审[2019]003号，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如下：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联审会议研究，对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提报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521-77-03-055103），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1100万元，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建设地点为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坐标E118.456°，N37.559°）。

该项目为改扩建，在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基础上新建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污泥浮渣池、事故应急池及相关配套设施，采用“斜管沉淀”为主体的处理

工艺，对炭黑生产线的炭黑污水、热电脱硫污水、原水净化器反洗污水、油罐内排污油水等进行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改造完成后日处理水量由960m³/d增加到3500m³/d的规模。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物控制措施：炭黑生产线的炭黑污水、热电脱硫污水、原水净化器反洗污水、油罐内排污油水、生活污水等全部经厂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及万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气浮池及污泥间做到整体密闭并保持微负压，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引风系统送至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除臭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确保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氨：4.9kg/h；硫化氢：0.33kg/h；无组织氨：1.5mg/m³；无组织硫化氢：0.06mg/m³）。

3、固废控制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规范化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含油泥污、含油浮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脱水污泥暂存于污泥间，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环境风险：该项目配套2000m³事故水池，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维护，建立日常维护台账，配备防范设施，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6、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分配总量。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垦利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015150395S）承担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采样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检测工作实行以下措施来保证此次检测工作的质量。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

表 10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氨氮快速测定仪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2003）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DR2400 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氨氮快速测定仪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2003）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DR2400 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
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pHS-3C 107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2 377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102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 101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 101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离子色谱仪 883plus 329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OD ₅ 测定仪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倍频程声级计 HS6288B 421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

（4）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取得合格证书。噪声仪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 分贝，否则重测。

（5）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进行；噪声监测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2、废水

监测点位：在厂区排水口进、出口各设置监测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因子：pH、COD、总氮、总磷、BOD₅、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水温、流量。

3、噪声

监测点位：根据噪声源及厂界周边情况，在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_{Aeq}，T）。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
2019.7.24	日处理水量 3500m ³	日处理水量 2400m ³	68.6
2019.7.25	日处理水量 3500m ³	日处理水量 2400m ³	68.6

注: 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65 天。

本项目是对公司各生产线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 但由于炭黑市场疲软, 原材料供货短缺, 公司生产线开工率不足, 达不到满负荷生产。因此本项目的日处理水量也随之减少。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为 68.6%, 生产工况稳定。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5。

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7.24	排气筒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4.76	4.49	4.68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2	0.021	0.022
			排放速率 (kg/h)	0.00002	0.00002	0.0000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32	309	232
		标干流量 (Nm ³ /h)		936	921	914
		高度 (m)		15		
		内径 (m)		0.2		
	排气筒出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66	2.70	2.8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2	0.011
			排放速率 (kg/h)	0.00001	0.00001	0.0000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0	174	130
		标干流量 (Nm ³ /h)		727	687	696
		高度 (m)		15		
		内径 (m)		0.2		
2019.7.25	排气筒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4.94	4.98	5.37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0	0.019	0.022
			排放速率 (kg/h)	0.00002	0.00001	0.0000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232	309	309
		标干流量（Nm ³ /h）		951	926	932
		高度（m）		15		
		内径（m）		0.2		
	排气筒出口	氨	实测浓度（mg/m ³ ）	2.70	2.45	2.93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0.011	0.012	0.010
			排放速率（kg/h）	0.00001	0.00001	0.0000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0	174	174
		标干流量（Nm ³ /h）		721	678	692
		高度（m）		15		
		内径（m）		0.2		

表 1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测试仪器
2019.7.24	27-35	100.4	1.7	NE	1	0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2019.7.25	26-35	101.2	1.7	SE	1	0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7 月 24 日和 7 月 25 日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2.27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11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152，满足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 20mg/m³、硫化氢 0.1mg/m³、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6。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7.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11	11	12	11
		下风向 2#	11	12	12	13
		下风向 3#	12	13	13	14
		下风向 4#	12	13	13	12
	氨（mg/m ³ ）	上风向 1#	0.16	0.14	0.15	0.15
		下风向 2#	0.34	0.36	0.35	0.35
		下风向 3#	0.60	0.61	0.60	0.61
		下风向 4#	0.57	0.56	0.56	0.55
	硫化氢（mg/m ³ ）	上风向 1#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下风向 2#	0.003	0.004	0.004	0.003

		下风向 3#	0.004	0.004	0.004	0.003
		下风向 4#	0.005	0.004	0.004	0.004
2019.7.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1	12	12	11
		下风向 2#	13	13	12	12
		下风向 3#	13	14	12	13
		下风向 4#	14	15	13	13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13	0.12	0.13	0.16
		下风向 2#	0.37	0.39	0.37	0.39
		下风向 3#	0.55	0.52	0.51	0.53
		下风向 4#	0.49	0.49	0.47	0.54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下风向 2#	0.005	0.004	0.003	0.003
		下风向 3#	0.003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4#	0.004	0.004	0.004	0.004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7 月 24 日和 7 月 25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 1.0mg/m³、硫化氢 0.03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Leq）	夜间（Leq）
2019.7.24	1#厂区东厂界	55.5	46.3
	2#厂区北厂界	57.7	45.7
	3#厂区西厂界	54.9	46.2
	4#厂区南厂界	54.1	45.6
2019.7.25	1#厂区东厂界	56.7	44.8
	2#厂区北厂界	53.1	45.8
	3#厂区西厂界	56.2	46.4
	4#厂区南厂界	57.7	45.6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1~57.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8~46.4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排水口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 年 7.24	污水处理排出口	pH	无量纲	7.93	7.89	7.91	7.87
		COD _{Cr}	mg/L	428	437	422	419
		总氮	mg/L	12.1	11.8	11.9	12.3
		总磷	mg/L	0.086	0.083	0.086	0.084
		悬浮物	mg/L	16	14	16	15
		氨氮	mg/L	9.40	9.29	9.35	9.38
		石油类	mg/L	0.55	0.54	0.52	0.51
		BOD ₅	mg/L	171	182	179	183
		水温	℃	26			
		流量	m ³ /h	103			
2019 年 7.25	污水处理排出口	pH	无量纲	6.65	6.62	6.67	6.60
		COD _{Cr}	mg/L	419	427	422	428
		总氮	mg/L	12.2	12.0	11.9	12.6
		总磷	mg/L	0.083	0.079	0.081	0.082
		悬浮物	mg/L	15	13	14	12
		氨氮	mg/L	9.54	9.49	9.29	9.69
		石油类	mg/L	0.51	0.51	0.50	0.50
		BOD ₅	mg/L	169	172	163	174
		水温	℃	26			
		流量	m ³ /h	102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7 月 24 日和 7 月 25 日监测期间，厂区排放污水中 pH（无量纲）范围 7.81~7.93，COD_{Cr} 排放浓度为 419~437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11.8~12.6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0.079~0.08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2~1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9.29~9.69mg/L，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0.50~0.55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163~183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万达污水处理厂及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现阶段公司污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万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自 2020 年 1 月起，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9400t，满负荷状态下 COD 实际排放量为 3.5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175t/a，小于原环评中 COD、氨氮排放量，纳入万达污水处理厂（2020 年 1 月后纳入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故项目无需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68.6%，生产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7月24日和2019年7月25日监测期间，有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2.27\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1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为152，满足《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800（无量纲））。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污水中pH（无量纲）范围7.81~7.93， COD_{Cr} 排放浓度为419~437mg/L，总氮排放浓度为11.8~12.6mg/L，总磷排放浓度为0.079~0.083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12~1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9.29~9.69mg/L，石油类排放浓度为0.50~0.55mg/L， BOD_5 排放浓度为163~183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满足万达污水处理厂及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1~57.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8~46.4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污水中的悬浮物处理后形成脱水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潍坊展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等危废储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总量核算

现阶段公司污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万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自 2020 年 1 月起，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59400t，满负荷状态下COD实际排放量为3.5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0.175t/a，小于原环评中COD、氨氮排放量，纳入万达污水处理厂（2020年1月后纳入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故项目无需单独申请COD、氨氮总量。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

对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使用主要原材料为 PAC、PAM、氢氧化钠、破乳剂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生产过程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本项目产生的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事故，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4、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00万元，投资情况详见表19。

表 19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原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	1100	1100
环保投资		/	1100	1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100%	100%
环保措施	废气环境保护投资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5	15

废水环境保护投资	“斜管沉降”为主体的处理工艺及相应设施	905	905
噪声环境保护投资	噪音治理措施(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100	100
固废环境保护投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脱水污泥为一般固废,委托托潍坊展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污泥及浮渣、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合理处置	80	80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20。

表 2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水污染物控制措施: 炭黑生产线的炭黑污水、热电脱硫污水、原水净化器反洗污水、油罐内排污油水、生活污水等全部经厂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及万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现阶段污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及万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自2020年1月起,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污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胜坨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 气浮池及污泥间做到整体密闭并保持微负压,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引风系统送至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除臭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确保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氨: 4.9kg/h; 硫化氢: 0.33kg/h; 无组织氨: 1.5mg/m ³ ; 无组织硫化氢: 0.06mg/m ³)。	气浮池及污泥间整体密闭并保持微负压,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引风系统送至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除臭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有组织氨排放浓度为2.27mg/m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0.011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为152,满足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20mg/m ³ 、硫化氢0.1mg/m ³ 、臭气浓度800(无量纲))。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1.0mg/m ³ 、硫化氢0.03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已落实
固废控制措施: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规范化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含油污泥、含油浮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	污水中的悬浮物处理后形成脱水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潍坊展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等危废储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脱水污泥暂存于污泥间，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1~57.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8~46.4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环境风险：该项目配套2000m ³ 事故水池，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维护，建立日常维护台账，配备防范设施，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项目配套2000m ³ 事故水池并建立日常维护台账，编制有应急预案，具备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已落实
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分配总量。	本项目不分配总量。	已落实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委托书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需要，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望尽快开展工作。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2：本项目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内），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占地面积 3600m²，项目日处理水量 3500m³，采用“斜管沉淀”为主体的处理工艺，对厂区污水站排放污水进行进一步处理，以确保厂区排水满足排水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建设规模适中，设计方案优化。符合垦利区关于城镇经济发展建设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3、城市规划相符性和厂址选择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内），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改建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该区域电力、电讯设施条件齐全。场地属基本稳定地块，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项目用地各项指标基本合理，其选址建设符合垦利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垦利区城市规划，选址合理。

4、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尚好。

地表水质量：评价区内的主要保护目标为六干排，六干排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达标可行性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污水预处理，无生化工序，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引风系统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废气的收集效率约为 90%，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60%，则有组织 NH₃、H₂S 排放量及排放速率约为 0.058kg/a、7.4mg/h，0.011kg/a、1.44mg/h。恶臭气体 NH₃、H₂S 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leq 4.9\text{kg/h}$ 、 $\leq 0.33\text{kg/h}$)，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率约为 90%，则无组织 NH₃、H₂S 排放量约为 0.016kg/a、0.003kg/a，为无组织排放。本次采用 Screen3 估算软件对项目污染物的厂界排放情况进行估算。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leq 1.5\text{mg/m}^3$ 、 $\leq 0.06\text{mg/m}^3$)，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改建后原水净水器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厂区各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炭黑废水、综合废水、脱硫废水、油罐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垦利利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万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各处理单元长期使用后腐蚀造成的渗漏，污水管线的破损导致污水漫流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为防止处理单元腐蚀渗漏，盛水构筑物，均采用防渗砼，项目各处理单元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同时在运行期间要加强对处理单元和管线的检修和巡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85~90dB(A)。经厂房的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脱水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等危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脱水污泥由污泥间暂存,委托山东政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危险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水处理过程中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恶臭气体处理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充分体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没有重大危险源,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6、防护距离

建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以及场址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看,在场界周围100m的卫生防护控制距离内,无集中村庄、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厂区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垦利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COD、氨氮排放总量,已包含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故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8、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呈利区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加强出水水质的定期监测，保证达标回用。
- 3、建设单位应该注意项目区防腐防渗处理，保证地下水安全。
- 4、加强厂区管理，对固体废物及时收集。
- 5、对处理设施和管线定期检查维修，减少事故发生和事故排放机率。

附件 3：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垦环建审[2019]003 号

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审会议研究，对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提报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521-77-03-055103），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0 万元，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设地点为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坐标 E118.456°，N37.559°）。

该项目为改扩建，在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基础上新建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污泥浮渣池、事故应急池及相关配套设施，采用“斜管沉淀”为主体的处理工艺，对炭黑生产线的炭黑污水、热电脱硫污水、原水净化器反洗污水、油罐内排污油水等进行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改造完成后日处理水量由 960m³/d 增加到 3500m³/d 的规模。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物控制措施：炭黑生产线的炭黑污水、热电脱硫污水、原水净化器反洗污水、油罐内排污油水、生活污水等全部经厂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万达污水处理场进水水质要求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气浮池及污泥间做到整体密闭并保持微负压，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引风系统送至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除臭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确保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氨：4.9kg/h；硫化氢：0.33kg/h；无组织氨：1.5mg/m³；无组织硫化氢：0.06mg/m³）。

3、固废控制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规范化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含油污泥、含油浮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和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及时续签合同；脱水污泥暂存于污泥间，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环境风险：**该项目配套2000m³事故水池，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维护，建立日常维护台账，配备防范设施，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组织演练。

6、**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分配总量。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垦利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19.7.24	日处理水量 3500m ³	2400	68.6
2019.7.25	日处理水量 3500m ³	2400	68.6

声明：1. 特此确认，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 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5：项目设备清单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炭黑废水预处理提升泵	50WQ15-15	台	2
炭黑废水预处理溶气水泵	ISG40-200	台	2
链条式撇油刮泥机	PJ-L-2	台	2
储油池油污泵	80WQ40-15-4(I)	台	2
炭黑混凝沉淀池		套	1
炭黑废水气浮机		套	1
空压机	V-0.36/8	台	1
综合污水提升泵	ISW125-100A	台	2
综合污水提升泵（强排池）	ISW65-160I	台	2
小集水池及事故水池	ISW125-125A	台	4
综合污水混凝沉淀池		套	2
脱硫废水预处理提升泵	50WQ25-10	台	2
脱硫混凝沉淀池	FC-20	台	1
综合废水清水池增压泵	100ZX100-60	台	1
	DFW65-100(I)	台	2
原水净水器沉淀池排泥泵	50WQ10-10	台	2
浮泥浮渣池搅拌机	QJB2.5/8-400/3-740	台	1
污泥池渣浆泵	G50-1	台	3
卧螺离心机	LW550	台	1
曝气搅拌风机（罗茨风机）	BK5006	台	1
计量泵	GM0240PQ1MNN	台	4
	GM0330PQ1MNN	台	2
	GM0120PQ1MNN	台	5
PE 加药桶	V-1.0m³	台	9
控制柜	GGD	台	7
污水处理控制柜	S7-300 CPU314 GGD NLS	台	1
离心机控制柜	S7-200 SMART CPUCR60	台	1

电脑	无	台	1
净水污水提升泵	ISW65-100I	台	2
净水器混凝沉淀池		套	1
中间水箱		台	1
电磁流量计		套	1
搅拌机		台	1
污泥泵		台	1
风机	HC50S	台	2
曝气装置		套	1
加药装置		套	8
反应箱	2×1.8×3.0m	套	1
混凝沉淀池	2×2.3×3.0m	套	1
集油池	2×1×1.5	台	1
污水提升泵		台	2
污泥泵		台	2
回流泵		台	2
玻璃钢风机		台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收集装置		项	1
设备间		座	1

声明:

1. 上述表格为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现场实际设备清单, 特此确认, 表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2. 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的说明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公司已做环评手续并通过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垦环建审[2019]003 号）。本项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封闭生产、隔声、减振等环保措施，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7：环境监测报告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19-0706)

项目名称: 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及油水分离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签发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5、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7、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1899

传 真：（0546）7781899

三安联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706

SDSA/JL01249

委托单位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内）		
采样日期	2019.7.24-7.25	检验日期	2019.7.24-7.30
样品特征	采气袋、吸收液、玻璃瓶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无组织废气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废水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噪声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量，同步检测内径、高度等运行数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要素的观测； 废水检测项目：pH、COD_{Cr}、总氮、总磷、BOD₅、氨氮、石油类、悬浮物，同时记录水温、流量等； 噪声：企业厂界噪声。		
报告编制：邱成霞 报告审核：李川 授权签字人：李川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706

SDSA/JL01249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3)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
无组织废气检测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3)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检测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主要实验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红外测油仪	GH-800	332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706

SDSA/JL01249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3	PH 计	PHB-4	376
4	电子天平	AUW-120	109
5	溶解氧测定仪	RSS-5100	325
6	倍频程声级计	HS6288B 型	421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 年 7 月 24 日	排气筒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4.76	4.49	4.68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2	0.021	0.022
			排放速率 (kg/h)	0.00002	0.00002	0.0000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32	309	232
		标干流量 (Nm ³ /h)		936	921	914
		高度 (m)		15		
		内径 (m)		0.2		
	排气筒出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66	2.70	2.8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12	0.011
			排放速率 (kg/h)	0.00001	0.00001	0.0000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0	174	130
		标干流量 (Nm ³ /h)		727	687	696
		高度 (m)		15		
		内径 (m)		0.2		
2019 年 7 月 25 日	排气筒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4.94	4.98	5.37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0	0.019	0.022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706

SDSA/JL01249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0.00002	0.00001	0.0000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32	309	309
		标干流量 (Nm³/h)		951	926	932
		高度 (m)		15		
		内径 (m)		0.2		
	排气筒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³)	2.70	2.45	2.93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11	0.012	0.010
			排放速率 (kg/h)	0.00001	0.00001	0.0000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0	174	174
		标干流量 (Nm³/h)		721	678	692
		高度 (m)		15		
		内径 (m)		0.2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 年 7 月 24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1	11	12	11
		下风向 2#	11	12	12	13
		下风向 3#	12	13	13	14
		下风向 4#	12	13	13	12
	氨 (mg/m³)	上风向 1#	0.16	0.14	0.15	0.15
		下风向 2#	0.34	0.36	0.35	0.35
		下风向 3#	0.60	0.61	0.60	0.61
		下风向 4#	0.57	0.56	0.56	0.55
	硫化氢	上风向 1#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706

SDSA/JL01249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mg/m ³)	下风向 2#	0.003	0.004	0.004	0.003
		下风向 3#	0.004	0.004	0.004	0.003
		下风向 4#	0.005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37	1.35	1.38	1.31
		下风向 2#	1.40	1.44	1.45	1.38
		下风向 3#	1.46	1.47	1.51	1.52
		下风向 4#	1.54	1.59	1.54	1.56
2019 年 7 月 25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1	12	12	11
		下风向 2#	13	13	12	12
		下风向 3#	13	14	12	13
		下风向 4#	14	15	13	13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13	0.12	0.13	0.16
		下风向 2#	0.37	0.39	0.37	0.39
		下风向 3#	0.55	0.52	0.51	0.53
		下风向 4#	0.49	0.49	0.47	0.54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 0.002	< 0.002	< 0.002	< 0.002
		下风向 2#	0.005	0.004	0.003	0.003
		下风向 3#	0.003	0.004	0.004	0.004
		下风向 4#	0.004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06	0.94	1.07	1.00
		下风向 2#	1.21	1.24	1.21	1.28
		下风向 3#	1.23	1.28	1.31	1.27
		下风向 4#	1.26	1.34	1.33	1.36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SDSA-HJ2019-0706

SDSA/JL01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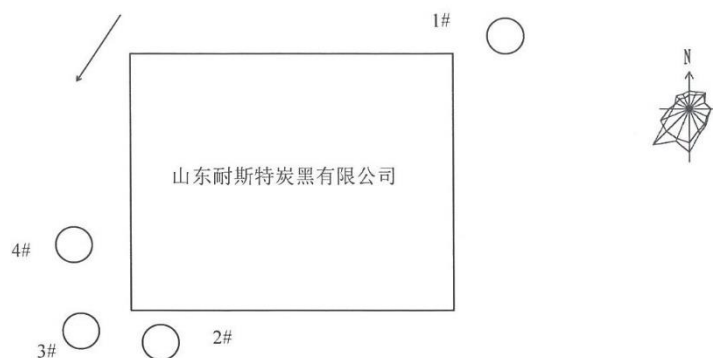


图 4-1 7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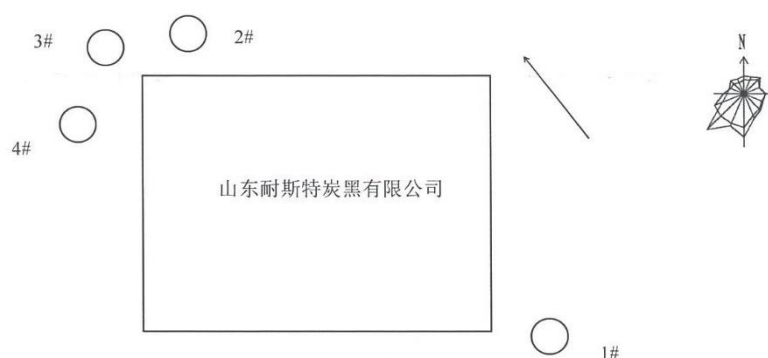


图 4-2 7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分布图

五、污水检测结果

表 5-1 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 年 7 月 24 日	污水处理排 污口	pH	无量纲	7.93	7.89	7.91	7.87
		COD _{Cr}	mg/L	428	437	422	419
		总氮	mg/L	12.1	11.8	11.9	12.3
		总磷	mg/L	0.086	0.083	0.086	0.084
		悬浮物	mg/L	16	14	16	15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706

SDSA/JL01249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氨氮	mg/L	9.40	9.29	9.35	9.38
		石油类	mg/L	0.55	0.54	0.52	0.51
		BOD ₅	mg/L	171	182	179	183
		水温	℃	26			
		流量	m ³ /h	103			
2019 年 7 月 25 日	污水处理排 污口	pH	无量纲	7.85	7.81	7.87	7.85
		COD _{Cr}	mg/L	419	427	422	428
		总氮	mg/L	12.2	12.0	11.9	12.6
		总磷	mg/L	0.083	0.079	0.081	0.082
		悬浮物	mg/L	15	13	14	12
		氨氮	mg/L	9.54	9.49	9.29	9.69
		石油类	mg/L	0.51	0.51	0.50	0.50
		BOD ₅	mg/L	169	172	163	174
		水温	℃	26			
		流量	m ³ /h	102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和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19 年 7 月 24 日	1#厂区东厂界	55.5	46.3
	2#厂区北厂界	57.7	45.7
	3#厂区西厂界	54.9	46.2
	4#厂区南厂界	54.1	45.6
2019 年 7 月 25 日	1#厂区东厂界	56.7	44.8
	2#厂区北厂界	53.1	45.8
	3#厂区西厂界	56.2	46.4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706

SDSA/JL01249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和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4#厂区南厂界	57.7	45.6



图 6-1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

七、附表

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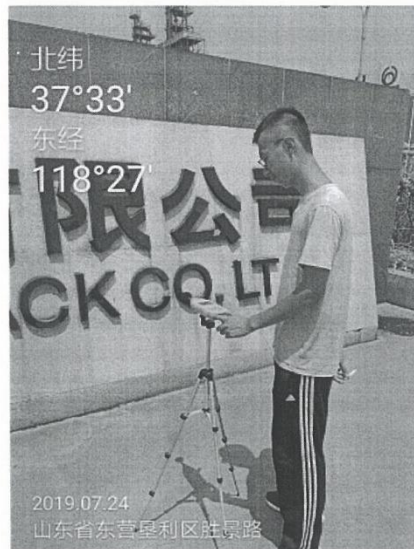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测试仪器
2019年7月24日	27-35	100.4	1.7	NE	1	0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2019年7月25日	26-35	101.2	1.7	SE	1	0	五合一风速计 AZ8910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SDSA-HJ2019-0706

SDSA/JL01249

八、附图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正文(附页),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 8：现场照片

	
净水器沉淀池	活性炭吸附设备
	
1#沉淀池	2#沉淀池
	
排气筒	炭黑气浮机



危废间图 1



危废间图 2



危废标识 1



危废标识 2



危废间内部 1



危废间内部 2

附件 9：验收意见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 日，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本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内），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37°25'20.61"N，118°27'8.33"E）。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南侧为东营市和利时燃气有限公司，西侧为东营市英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与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相邻。项目总占地面积 3600m²，在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基础上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均来自厂区现有项目。设计日处理处理水量 3500m³。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炭黑废水预处理部分	新建混凝沉淀池 1 座、气浮池 1 座，调节池 1 座、隔油沉淀池 1 座依托现有	同原环评
	油罐废水处理部分	调节池 1 座（地下）、1#沉淀池、2#沉淀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均依托现有	同原环评

	脱硫废水预处理部分	新建混凝沉淀池基础 1 座, 调节池 1 座 (地下)、清水池一座依托现有	同原环评
	原水净化器废水预处理部分	水池 1 座、混凝沉淀池 1 座 184m ³ 、回用水池 1 座均依托现有	同原环评
	污泥处理部分	新建污泥浮渣池 1 座, 污泥脱水机房 1 座依托现有	同原环评
	综合废水处理单元	新建设备车间, 占地 225m ²	同原环评
	事故应急池	新建事故应急池 1 座, 容积 2000m ³	同原环评
辅助工程	污水设备间	新建污水设备间 1 座, 室内安装气浮机、沉淀池、输送泵, 间隔配电室、控制室等	同原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垦利区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原环评
	排水系统	现阶段污水进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深度处理; 自 2020 年 1 月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完成后排往胜坨镇污水处理厂	同原环评
	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现有配电室, 由垦利区市政供电电网引入	同原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恶臭气体的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同原环评
	废水处理	采用“斜管沉淀”为主体的处理工艺, 规模: 日处理水量 3500m ³	同原环评
	噪声控制	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 安装减振装置; 加强管理, 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 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同原环评
	固废处理	脱水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潍坊展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污泥及浮渣、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合理处置	同原环评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018 年 12 月,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 月 28 日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以垦环建审[2019]003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 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工投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9 年 7 月受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1100 万元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单位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单位已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预计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胜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预处理设施提升工程，项目本身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人员在原有人员中调配，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水净水器废水（约 56764.8m³/a）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厂区各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炭黑废水、综合废水、脱硫废水、油罐废水（约 59396.78m³/a）现阶段污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万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有组织、无组织两种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以 NH₃ 和 H₂S 为主。

（三）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有：

（1）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较少；对于产生噪声特别大的零件或工艺流程，进行了局部封闭。

（2）生产车间采用双层门窗，生产车间墙体采用强隔声材料，可以降低 20dB 左右。

（3）在车间高声源区域设计 30~40%吸声顶棚、吸声墙面，可以降低 5~15dB。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等危废。污水中的悬浮物处理后形成脱水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潍坊展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10-08)等危废储存在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稳定, 各设施运转正常,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排放污水中 pH(无量纲)范围 7.81~7.93, COD_{Cr} 排放浓度为 419~437mg/L, 总氮排放浓度为 11.8~12.6mg/L, 总磷排放浓度为 0.079~0.083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2~16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9.29~9.69mg/L, 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0.50~0.55mg/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163~183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万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氨排放浓度为 2.27mg/m³,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11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为 152, 满足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 20mg/m³、硫化氢 0.1mg/m³、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山东省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 1.0mg/m³、硫化氢 0.03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四)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1~57.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8~46.4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等危废。污水中的悬浮物处理后形成脱水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潍坊展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油浮渣及含油污泥(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等危废储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盖彬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经理	13325058582	盖彬
	设计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环评单位	王行远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3999949	王行远
	验收监测单位	邱成霞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25466209	邱成霞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石晓惠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6759190	石晓惠
	专家	马晓蕾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32033387	马晓蕾
		桑玉全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桑玉全

附件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山东耐其年开发美有限公司	电话 1332558582
通讯地址	周生塔镇镇政府驻地	邮编 257506
运输单位	湖北中油优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83037744
通讯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清河镇	邮编 441000
接受单位	菏泽元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54715077
通讯地址	菏泽市鄄城县煤化工工业园	邮编 274600
废物名称	火集焦油渣	类别编号 HW11(22-05-11) 数量 6.7吨
废物特性	粘性和状物质 易燃 形态 半固体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中转运存口	利用口 处理口 处置口
主要危险成分	苯、甲苯、二甲苯、萘、蒽等芳烃	禁忌与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冲洗
发运人	姜木利	运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 转移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湖北中油优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车(船)型	厢型车	牌号 鄂F T1653 道路运输证号 420606400026
运输起点	鄄城县	经由地 济南 运输终点 菏泽元清源 运输人签字 刘伟防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苏环许证[2017]114号	接受人 姜木利 接受日期 2018.4.28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口 贮存口 焚烧口	安全填埋口 其他口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姜木利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4.28

注：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附件 11：危废协议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201905-111-190412-196-0595)

甲方(委托方):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04 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乙方（处置方）：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运费（元）	包装费（元）	装卸费（元）
1	浮渣	900-210-08	袋	固	5200	10	0	0	0
2	煤焦油渣	252-005-11	袋	固	待定	3	0	0	0
3	废树脂	900-015-13	袋	固	待定	0.0003	0	0	0
4	废变压器油	900-220-08	桶	液	待定	0.8	0	0	0
5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	液	待定	2	0	0	0
6	废油漆桶	900-041-49	袋	固	待定	0.2	0	0	0

备注：

1、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2、2-6项按乙方化验结果报价清运。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包装物破损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现场清理事项由甲方负责。

2.4 如需乙方组织搬运装车、清扫等现场清运工作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

2.5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当事故发生在危险废物完成交接之前（以双方的签收为准），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7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③甲方预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作预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 ① 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_____。

4、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垦利支行

账号：37001656001050154388

纳税人识别号：9137050069443585X0

地址：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政府驻地

电话：0546-7731190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菏泽鄄城支行营业厅

银行账号：1609002719200377076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甲方约定时间安排清运，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运完毕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4月04日至2020年4月03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盖彬，联系方式：13325058582；



传真：_____，邮箱地址：_____；

乙方负责人：范国华，联系方式：15020234175；

传真：_____，邮箱地址：_____；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政府驻地

电话：0546-7731190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范国华

乙方经办人：李俊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煤化工工业园

业务部电话：18954775077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0069443585X0
法定代表人	王敏	联系电话	18766797888
联系人	盖彬	联系电话	13325058582
传真	0546-7731999	电子邮箱	Wdnstahb@163.com
地址	垦利区胜坨镇工业园区, 丰收路以东, 团结路以北。 中心经度 118.46° 中心纬度 37.56°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 ₁ -M ₁ -E ₂) + 一般-水 (Q ₁ -M ₁ -E ₃)]		
本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敏	报送时间	2018.4.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18年4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521-298-020-L		
报送单位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传芳	经办人	凌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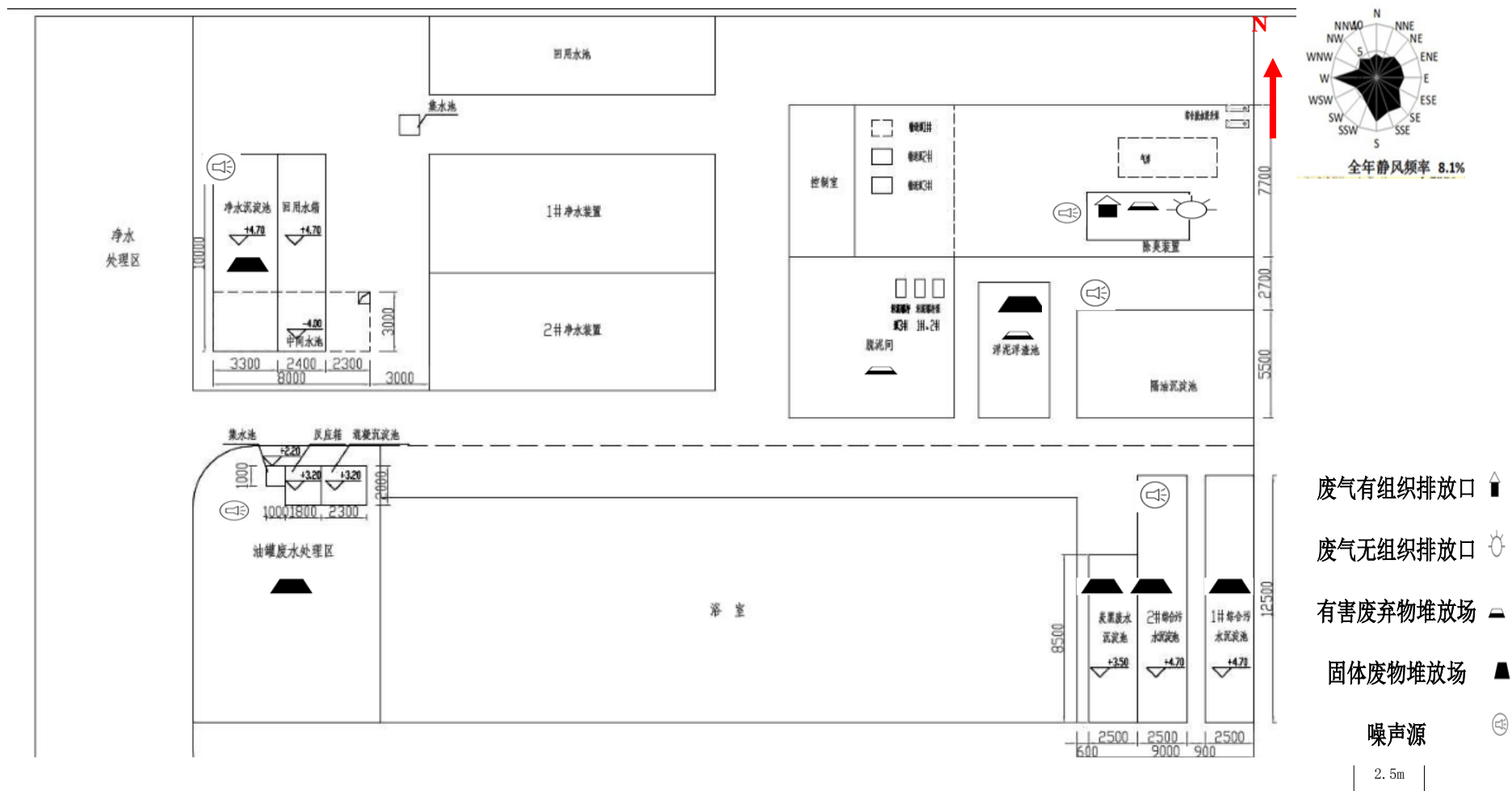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污水预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521-77-03-055103		建设地点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内），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行业代码：D46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27'8.33"E； 37°25'20.61"N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35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3500m³/d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垦环建审[2019]0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2019.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9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69443585X0		验收时间		2019.7.24～2019.7.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94			0	0	0	0		5.94	5.94	0	+0		
	化学需氧量		29.698	419	500	0	0	0	0	4.808	2.377	24.89	22.513	-27.321		
	氨氮		2.673	9.29	45	0	0	0	0	2.121	0.12	0.552	0.433	-2.554		
	石油类															
	废气					613.4	0	613.4	902.06		613.4	902.06		+613.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	0.01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039	0.0215	0.0175	0.025			0.0175	0.02		+0.0175	
			硫化氢			0.184	0.0876	0.096	0.14			0.096	0.112		+0.0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